

新建年产20万吨碳酸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洛浦志存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
6报批前公开情况	5
7其他	5
8附件	5

公众参与

1 概述

洛浦志存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委托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新建年产20万吨碳酸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公众参与方式予以简化”，本项目位于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直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站为洛浦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30日，共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新建年产20万吨碳酸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洛浦志存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以网络、报纸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公众参与方式予以简化”，本项目位于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色金属产业园，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简化公示程序，不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30日。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公示主要通过网上公示、刊登报纸等形式开展。

3.2.1 网络

网上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2023年3月30日，公示网站为洛浦县人民政府网 (<https://www.xjlp.gov.cn/announce/show.php?itemid=17>)，覆盖范围广，能广泛有效地公开项目信息。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1。



图 1 网上公示截图

3.2.2报纸

和田日报2次刊登项目公示信息，登报时间分别为2023年3月27日和2023年3月30日。和田日报在当地受众面广，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能有效公开信息。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2、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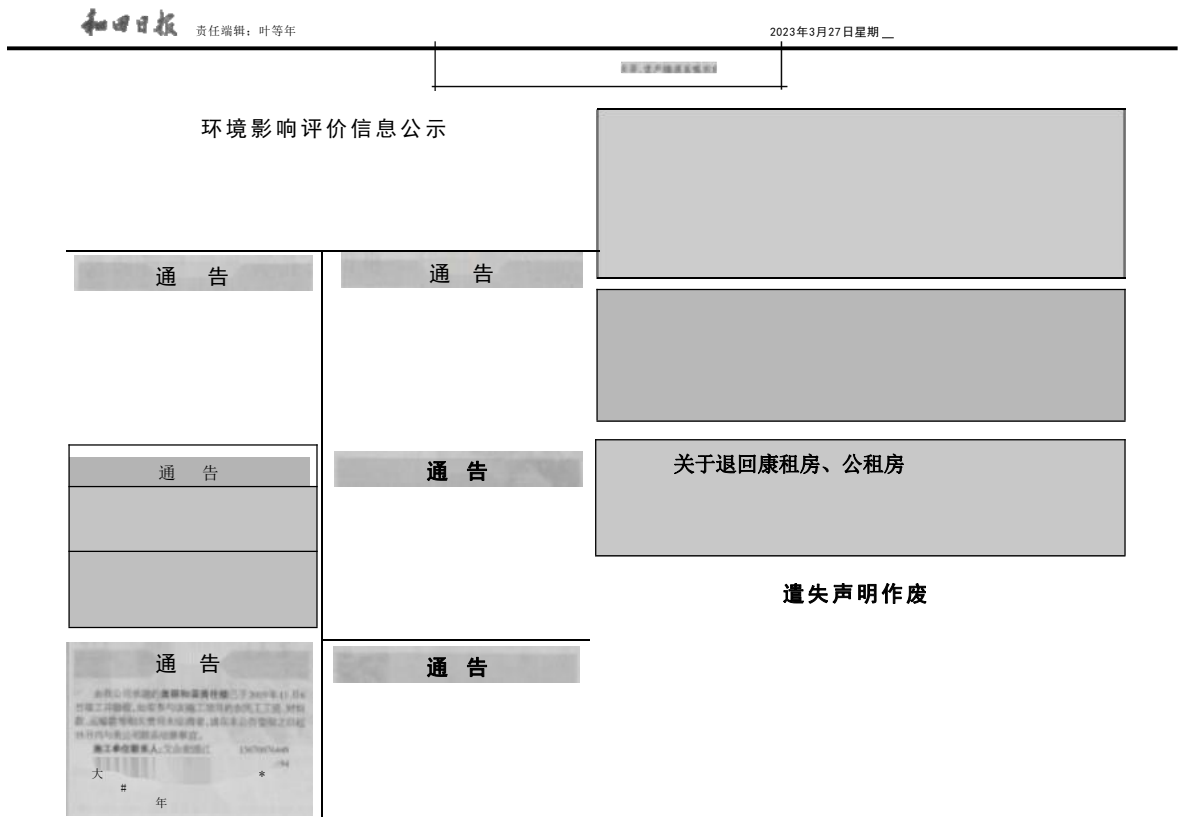


图2 3月27日和田日报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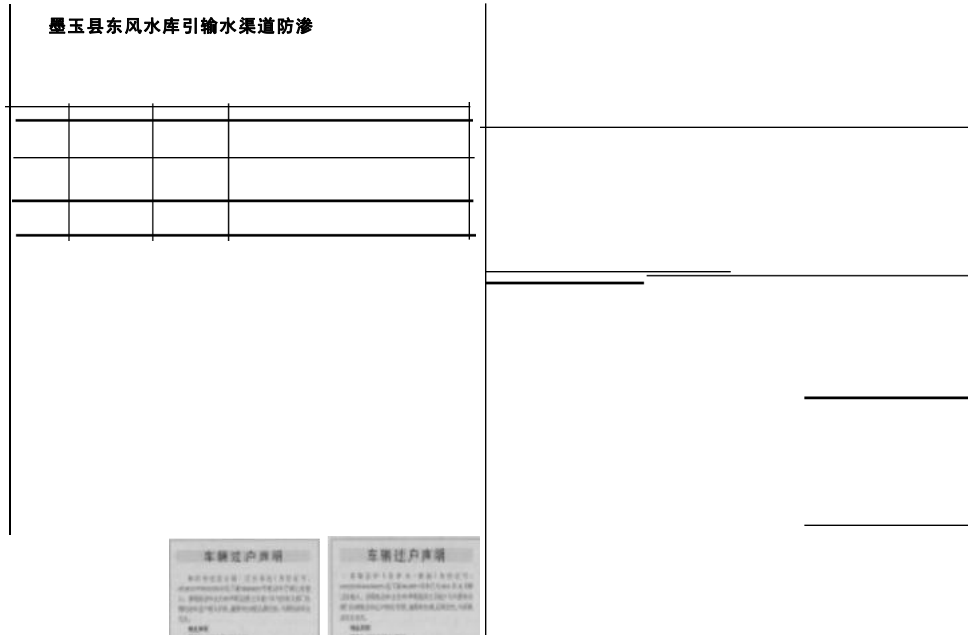


图3 3月30日和田日报截图

3.2.3其他

无。

3.3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在我公司办公地点设置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众未反馈与项目有关的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无。

7其他

无。

8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建年产20万吨碳酸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建年产20万吨碳酸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洛浦志存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洛浦志存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6月7日

